

档 号	序 号
G47-0003	0002

正 本

甲方合同编号：GCZX-2022-025

乙方合同编号：22S00130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水乡管委会工程建设中心
办公室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水乡功能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监测内容: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监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总报告,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执行以下标准

- 1、《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3、《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4、《公路桥梁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6、洪梅大桥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 7、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 8、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评估与周边环境等相关资料。

若上述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的内容执

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3298.68 元（大写：玖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服务收费系数为 0.785，最终监测费用根据本项目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最终监测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专项费用及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以上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测试项目			指导价 原价 (元)	下浮后 单价 (元)	单 位	数 量	指导价 原价小 计 (元)	下浮后小 计 (元)	单价参 考依据
桥梁 监测	沉降/ 位移 监测	沉降 /位 移监 测	150	117.75	点/ 次	648	97200	76302	参考粤 建检协 (2015) 8 号 10.3.2 1
	应力 监测	应力 监测 1	141.52	111.09	点/ 次	144	20378. 88	15996.96	参考粤 建检协 (2015) 8 号 3.1.6
		应力 监测 2	35.38	27.77	点/ 次	36	1273.6 8	999.72	参考粤 建检协 (2015) 8 号 3.1.6
合计 (元)				93298.68					

备注

- 1、沉降/位移测点布置在主桥和引桥的跨中、墩顶和挂梁牛腿位置；应力测点布置在主桥跨中（共三跨）位置。
- 2、监测频率每个月一次，预计每次沉降/位移监测 54 点，应力 1 监测 12 点，应力 2 监测 3 点，预计持续 12 个月。
- 3、应力监测布置 3 个断面，每一断面布置 5 个测点。每一断面前 4 个监测点按“应力测量 1”报价，剩下 1 个测点按照“应力测量 2”报价。
- 4、桥梁监测费用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5. 若有报价明细表中没有列出的新增监测项目，需要参考粤建检（2015）8号文中相应单价乘以服务收费系数为0.785计算，最终监测费用根据本项目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且最终监测费用不超过概算批复专项费用及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4.2 付款方式：

4.2.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并完成监测方案审批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即人民币 27989.60 元（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作为进场预付款。

4.2.2 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安排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满 3 个月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时暂停支付；

4.2.3 待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审定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余额款项。

4.2.4 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请款资料，具体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不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5.2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监理方及其他各方的工作配合关系，达到项目实施条件。

5.3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有权要

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完毕。

5.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资质、经验不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工作人员。

5.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有疑问的，乙方应负责答疑解惑，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相关依据。

5.6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间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

5.7 甲方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面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6.2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技能，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按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监测方案（初稿）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6.3 乙方自收到甲方对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书面审定意见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意见之日起10日内，组织监测队伍和设备，根据有关部门批复的要求进场作业。

6.4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乙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并向相关单位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6 乙方加强安全教育，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并自行负责监测工程实施过程中员工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7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包括与本合同无关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披露、转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等影响本条款的效力,本保密条款始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自甲方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为止。

6.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包括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支付监测服务费。

7.2 甲方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未按期支付乙方监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本合同连续或累计达 3 天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暂定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

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追究乙方的责任。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维护权益时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周报）、监测总报告、应急报告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数量	时间
1	监测方案	纸质	4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月报）	纸质	48	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测月报
3	监测总报告	纸质	4	各项监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

第十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乙方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

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持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375348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120914198710201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

的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决定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主管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

同的附件，与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加盖公章及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立即生效。若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合同随之失去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 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人：_____
时 间：2022年8月1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8170016

广州市市政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20714047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圆陆角捌分（¥93,298.68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完成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止。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8月17日



报价清单

洪梅大桥整体拆除重建工程-危桥监测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测试项目			指导价原价 (元)	下浮后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指导价原价小 计(元)	下浮后小计(元)	单价参考依 据
桥梁监测	沉降/位移 监测	沉降/位移 监测	150.00	117.75	点/次	648	97200.00	76302.00	参考粤建检 协(2015)8 号10.3.21
	应力监测	应力监测1	141.52	111.09	点/次	144	20378.88	15996.96	参考粤建检 协(2015)8 号3.1.6
		应力监测2	35.38	27.77	点/次	36	1273.68	999.72	参考粤建检 协(2015)8 号3.1.6
	合计(元)						93298.68		

备注

- 1、沉降/位移测点布置在主桥和引桥的跨中、墩顶和挂梁牛腿位置；应力测点布置在主桥跨中（共三跨）位置。
- 2、监测频率每个月一次，预计每次沉降/位移监测54点，应力1监测12点，应力2监测3点，预计持续12个月。
- 3、应力监测布置3个断面，每一断面布置5个测点。每一断面前4个监测点按“应力测量1”报价，剩下1个测点按照“应力测量2”报价。
- 4、桥梁监测费用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